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8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65）。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39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715.00 万股（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6.00 万股）。因此，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由 41 人调整为 39 人，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21.00 万股调整为 715.00 万股。2022 年 12 月 9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 210035 号］，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3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153,000.00 元。

公司已就预留授予上述 715.0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 39 名激励对象 715.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75,000	1.05	7,150,000	43,525,000	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8,732,147	98.95	-7,150,000	3,431,582,147	98.75
股份总数	3,475,107,147	100.00	0	3,475,107,147	100.00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 39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于 2020 年 2 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 年 7 月，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破 13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根据生效的重整计划，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2,363,237,01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1%）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新方正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2021 年 8 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收购新方正集团股权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2021 年 10 月，新方正集团（即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完成。2022 年 1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平安人寿重大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2022 年 6 月 24 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长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平安人寿设立的 SPV 持股 66.507%，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设立的 SPV 持股 28.503%，债权人组成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持股 4.99%。因此，平安人寿设立的 SPV 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方正集团告知函，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持有的新方正集团股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变更登记至投资人平安人寿指定主体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及投资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指定主体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6.507%，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503%，债权人持股平台珠海市方正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3%，债权人持股平台珠海市方正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已批复核准新方正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获准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94289　　债券简称：22 方正 F1

194435　22 方正 F2

194442　22 方正 F3

194567　22 方正 F4

137787　22 方正 G1

137968　22 方正 G2

137967　22 方正 G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获准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于 2020 年 2 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 年 7 月，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破 13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根据生效的重整计划，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2,363,237,01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1%）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平安”）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 SPV 持股平台持有新方正集团股权并间接控制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6.507%，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503%，债权人持股平台珠海市方正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3%，债权人持股平台珠海市方正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6%。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7 号），该批复对新方正集团依法受让公司 2,363,237,01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28.71%）无异议，核准新方正集团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在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后，核准中国平安成为方正证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方正富邦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获准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方正集团，也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依法办理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上海港湾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现将本次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期间，中原证券温晨（保荐代表人）、王妹舒对上海港湾进行了 2022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考察经营场所、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上海港湾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上海港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三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是否完整等。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公告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保管完整有序，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往来账簿，实地核查了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项目台账、专户发生额及余额明细表并进行核对，取得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合同及发票，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港湾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进而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了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担保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检查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重大合同，查阅了定期报告，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有序。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检查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性良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65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30 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95,878,1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93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83,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95,494,8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68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049,4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7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049,4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73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候选人李志平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3,872,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83%；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2,043,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4740%。

1.02. 候选人谢立民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3,801,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38%；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972,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107%。

1.03. 候选人冯立科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3,846,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07%；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2,017,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8220%。

1.04. 候选人邵侠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3,801,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38%；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972,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107%。

1.05. 候选人杨卫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3,801,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38%；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972,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107%。

1.06. 候选人李鸿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3,801,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38%；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972,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107%。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 50%，主持人当场宣布李志平先生、谢立民先生、冯立科先生、邵侠先生、杨卫先生及李鸿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候选人郭葆春女士获得同意票数 93,823,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73%；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994,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2664%。

2.02. 候选人黄晓宏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3,801,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38%；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972,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107%。

2.03. 候选人李汴生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3,836,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1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2,008,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5923%。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 50%，主持人当场宣布郭葆春女士、黄晓宏先生及李汴生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三人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一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最新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候选人严文海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93,824,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86%；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996,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2985%。

3.02. 候选人汤晓惠女士获得同意票数 93,816,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494%；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987,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812%。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 50%，主持人当场宣布严文海先生与汤晓惠女士即日起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该两人与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淼女士一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的最新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848,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9,9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15%；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雷荣飞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全体董事的简历

1、李志平先生的简历

李志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高级政工师。曾就职于广东省幸福农场、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广州广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国际乳品联合会中国国家委员会（CNCIDF）委员、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会员。曾被授予全国农业先进个人、中共广东省委“三有一好”优秀共产党员、省直机关“岗位排头兵”荣誉称号。

李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2、谢立民先生的简历

谢立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就职于广东省燕塘企业总公司，2003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广州老字号协会副会长。

谢立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2,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确认，谢立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冯立科先生的简历

冯立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食品工程高级工程师，广州市黄埔区人大代表。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奶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副会长、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副会长，曾被评为全国农业先进工作者、广东省劳动模范、全国奶业优秀工作者，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其领衔的创新工作室获授予“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冯立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确认，冯立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邵侠先生的简历

邵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审计处副处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广东燕塘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燕塘优鲜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湛江燕塘澳新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粤垦农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邵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确认，邵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杨卫先生的简历

杨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0 年 10 月进入广东省湛江农垦局（集团公司）工作，任财务处副处长，2014 年 10 月调入广东省农垦总局（集团公司）任财务处主任科员，现任广东省农垦总局（集团公司）财务处（部）副处（部）长，兼任公司董事、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垦太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茂名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杨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确认，杨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李鸿先生的简历

李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曾先后担任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四明燕塘乳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龙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广东燕塘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确认，李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郭葆春女士的简历

郭葆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博士学位，国际财务管理师。2006 年 7 月进入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历任讲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301133.SZ）独立董事、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杏林护理之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仕馨母婴护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和广州中科咨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监事。

郭葆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确认，郭葆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黄晓宏先生的简历

黄晓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广东省新阶联律师分会理事、广东省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业务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清算与破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州市海珠区政府法律顾问。

黄晓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确认，黄晓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李汴生先生的简历

李汴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博士学位。1984 年进入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兼任中科生命科学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世通超高压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食品学会理事长、全国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专家、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广东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省科协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李汴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确认，李汴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全体监事的简历

1、严文海先生的简历

严文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省农垦总局）财务部（财务处）副处级干部，曾任广东广垦丝路农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负责人。现任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省农垦总局）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处六级职员），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农垦燕岭大厦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市广垦六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深圳市广垦宇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深圳市广垦嘉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广东广垦太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广垦嘉益粮油有限公司监事。

严文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确认，严文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汤晓惠女士的简历

汤晓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 年 3 月进入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会秘书、党群工作部部长，2017 年 9 月进入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党群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2020 年 8 月起加入公司，历任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现任公司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汤晓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确认，冯立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副总经理吴乘云先生的简历

吴乘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曾任职于广东省燕塘企业总公司、广东燕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02 年起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营销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汕头市燕塘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燕塘传祁牧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农垦经济研究会理事。

吴乘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9,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